

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36号）和《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462号）规定，为做好 2017 年度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及形式

资助对象：

往届毕业生：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，但不追溯文件实施起始年—2015 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。如 2013 年毕业生，2015 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；2013 年毕业生，2014 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。

原在校生：指入伍前已在校学习的学生。

原录取新生：指高考录取后未进入学校学习即应征入伍的学生。

应届毕业生。

资助形式分为“学费补偿”、“贷款代偿”、“复学学费减免”三种形式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标准：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。凡是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，均按照新标准进行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。

三、做好材料报送工作

请各院（系）通知学生准备以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表（学生可在个人应征入伍系统下自行下载）；
- 2、学生个人应征入伍或退伍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- 3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并自行交到资助教育中心（行政楼 113 室）。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2017 年 9 月 8 日